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應用化學系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4/11/05
制定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應用化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3頁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應用化學系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一、 醫學應用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學生落實學用合一並提升職場競爭力之目的，依據本校「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實習辦法」，訂定本系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實習規定如下：

(一)課程名稱：醫藥化學實習

(二)開設年級與學期：四年級上學期/選修/2 學分

(三)實習期間：原則以三升四年級暑假期間為主，若有特殊情形，得經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另行實施。

(四)實習方式：至政府合法立案之醫藥、化學、生技、分析檢驗、環境或相關領域之公私立機關、企業及法人機構，進行醫學應用化學相關之校外實習。

三、 實習機構遴選

(一)調查合作意願，進行實習機構評估作業，並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

(二)學生得推薦實習機構，並應同樣依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之程序。

(三)應針對實習機構建立「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四、 實習媒合與分發

於學生實習前公告實習相關訊息，如實習機構、實習地點、實習起訖時間、工作項目、實習待遇、膳宿等，供學生選擇參考之用。

依本系課程目標或特定需求由輔導老師安排至通過實習評估的實習機構。

五、 實習流程

(一)個別實習計畫書：本系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協助每位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書」，經系審查後，由學生與機構確認同意。

(二)實習合約書：與實習機構締結之實習合約書於簽訂完成後，提供學生與家長知

(三)學生意外險 於實習生校外實習前，協助學生辦妥意外傷害險。

(四)實習說明會：於學生實習前辦理說明會，發放實習學生手冊進行以下宣導：課程資訊、實習內容、安全及性平教育、學生其他權利義務。

(五)實習機構輔導：本系與實習機構說明本校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規定，並督促實習機構善盡培訓與輔導責任。

(六)學校輔導：本系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實習輔導老師，負責督導實習生，善盡各項輔導責任。

(七)實習機構訪視：學生實習期間輔導老師應不定期透過實地訪視、通訊聯繫或座談等方式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填報「實習訪視紀錄紀錄表」。

(八)成績考核：

1. 實習期間，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管理規定，並應配合實習機構指導老師及本系輔導老師之指導。學生如需請假，應依實習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應用化學系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4/11/05
制定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應用化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3頁

2. 實習課程為本系正式課程之一，學生須通過考核，始得認列學分。成績考核應由實習機構指導老師與本系輔導老師共同參與評定，並應明訂學生之出席情形、請假（含事假及病假）、缺勤紀錄與成績計算間之關聯規範。

3. 實習成績評量標準如下：

- (1) 實習機構評分，占總成績 60%。
- (2) 書面報告，占總成績 20%。
- (3) 口頭報告，占總成績 20%；

4. 學生對實習成績如有異議，應自接獲成績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填具「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書」向本系實習委員會申請復議；本系實習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請後二週內召開會議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通知學生。

六、 實習申訴

學生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損害者，得填寫「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書」向本系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本系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

若學生因校外實習受到處分，認為該處分違法或不當，造成其權益受損，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七、 實習中止處理措施

(一) 實習期間，實習機構得依實習生之適應情形與學習表現進行評估。如評估結果不佳，得向本系提出協商，並由實習機構與本系共同研議後，決定是否中止或續行實習。若情節重大，學校得視其輕重程度，提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辦理相關議處。

(二) 實習期間，若實習生因實習環境條件或實習內容不適應，經老師輔導無效者，得填具「學生轉介與終止校外實習申請表」，向實習機構及本系提出協商，由雙方共同研議後，決定是否中止或續行實習。

(三) 學生若因故中止實習並返校修課，其替代修課方案須提報本系實習委員會進行專案討論，經審議通過後辦理。

八、 實習成果

學生實習結束後，安排實習成果展現相關活動，藉以評估並瞭解實習生之學習成果，並提供同儕觀摩與交流學習之機會。

實習成果發表併同本系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會統一辦理。

九、 檢討改善

學生完成校外實習課程後，本系依下列事項，針對實習機構與實習課程內容之適切性進行評估、檢討與改善：

- (一) 輔導老師之輔導紀錄與建議；
- (二) 學生完成實習後之回饋意見；
- (三) 實習機構之回饋與評估意見；
- (四) 「校外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學生對校外實習課程及機構滿意度調查」。

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應用化學系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4/11/05
制定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應用化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3頁/共3頁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14 年 08 月 0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1 月 0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過(健康管理學院 114 年 11 月 27 日 1142103524 號簽請校長核定，114 年 12 月 01 日公告)